

商水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商水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商水县行政东段，邮编：466100；电话：0394-5443995)。

一、总体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健全机制。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洪辉同志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二是完善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组织学习 2019 年 5 月新修订的《条例》，着重对新旧《条例》进行对比学习。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宣传载体。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利用“商水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重点公开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力争客观反映和宣传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和司法行政建设工作的发展现状和所取得的成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90 条，其中，工作动态 28 条，报刊发布 40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520 条，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1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89.6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高度重视和各股室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内容不够丰富全面，创新能力不够高、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结合存在问题和不足，今后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加强全体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工作自觉性。结合普法宣传工作，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二)规范管理制度，压实责任。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相关股室及人员责任。

(三)丰富内容渠道，服务群众。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依法治县、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法律法规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大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

